



更多精彩报道  
扫码看本报

A06

城事

三湘都市报

2020年12月14日 星期一

编辑/戴岸松 美编/聂平辉 校对/张郁文

# 冬季用火用电用气用油普遍增多,火灾风险大幅增加 长沙一周火灾近十起,“冬防”该怎么防

本报12月13日讯 进入冬季,天气严寒,工厂市民用火用电用气用油普遍增多,火灾风险大幅增加。据湖南消防救援总队初步统计,仅长沙地区,近一周

来就有近十起火灾发生,给安全事故敲响了警钟。今日,记者对相关火灾案例进行梳理回顾总结,呼吁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进行重点关照,防微杜渐,共度寒冬。

## 事故

### 近一周工厂民宅连续起火

12月8日中午1点左右,位于长沙芙蓉路新唐家巷的一栋居民房突发大火,据参与救援的消防员介绍,起火点在卧室,房内一台烘干机未关闭。

漆、活性炭等易燃物。现场浓烟滚滚且多处棚顶已被烧穿,火势迅猛蔓延,经过近两个小时的紧张救援,才将火势控制住。

12月5日,长沙县梨梨镇一机械厂房发生火灾,消防员到达现场发现,起火区域为厂房内部环保净化区,存放有油

就在一周前,浏阳一烟花制造厂发生火灾,起火建筑为烟花厂的一处纸筒仓库,所幸仓库内无爆炸物,无人员被困,经过近40分钟的紧张扑救,明火被扑灭。

## 隐患

### 冬季天干物燥起火因素多

“冬季寒冷干燥,物品也特别干燥,含水量降低,遇火容易燃烧;冬季用火、用电、用气增多,又逢烤火取暖时期,起火因素多;冬季生产繁忙,安全易被忽视,而且冬季又是储藏季节,无论是工厂企业,还是居民家庭,物资相对集中,一旦发生火灾,就会造成较大损失。”专门从事消防宣传培训多年的专业人士马金奎介绍,冬季由于天气寒冷,人们大多在室内,冬季火灾

又大多发生在夜间和节假日,因此,在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容易造成重大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此外,冬季昼短夜长,加之天气寒冷,户外活动减少,一般情况下人们早睡晚起,尤其是老弱病残行动不便者,卧床休息时间将会更长,一旦发生火灾,通常发现迟、行动慢、报警不及时,常常会影响到火灾的快速及时扑救,易形成重大火灾。

## 提醒

### 做好“冬防”,这些地方要注意

哪些场所易发火灾?据介绍,近5年来,“冬防”期间,宾馆、酒店、网吧等公共聚集场所易发火灾。这些场所用电较多,线路老化、人员操作失误等都易造成短路起火。可以说,电器等管理使用不当,是这些场所引发火灾的“祸根”。

可超负荷用电,不能在一个插座上同时连接几个大功率电器。

其次,在使用取暖电器设备时,一定要注意安全事项,不能让电器带“病”工作,勿长时间作业。

因此,首先在安全用电方面需选购有质量保障的电器,插头、插座也要选择质量过关的合格产品,注意用电安全,不

另外,冬季用火不离人。不管是使用天然气、液化气还是煤球、木柴生火取暖,用火时一定要有人在现场,如果无人照看容易引发火灾。

■记者 张洋银 通讯员 颜雨彬



12月5日,长沙县梨梨镇一机械厂厂房发生火灾,现场浓烟滚滚,多处棚顶被烧穿。通讯员 供图

## 短信发表侮辱性言论,算名誉侵权吗 长沙法院这样判:未造成公开化影响,不构成侵权

本报12月13日讯 花重金租下商铺,却不能营业,还因为有毒蛇出没,吓走了顾客。商场经营户与商场方负责人引发矛盾,双方通过微信互相指责。商场负责人起诉至法院,要求恢复名誉并索赔5万元。

占经营户消防验收许可证费用的举报信,发给了商场方。

被举报后,施先生认为李先生在没有调查客观事实的情况下,多次通过向他及朋友发短信,并向公司发送函件等形式捏造并散布谣言,诋毁了自己的名誉。言论中不乏有“丑恶嘴脸”、“人品极其低下”等明显带有侮辱性质的字眼,引发了同事、亲友的议论,让自己的形象严重受损。为此,施先生一纸诉状,将李先生起诉至雨花区人民法院,要求其向自己赔礼道歉,并索赔精神抚慰金5万元。

今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方的起诉。

### 短信有辱骂字眼 原告起诉索赔5万元

事情得从2018年12月说起。李先生与合伙人在长沙雨花区喜盈门范城租下了一块占地近500平方米的商铺,共同经营儿童水上乐园。

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9日期间,乐园经营时发现有毒蛇出没,吓走了不少顾客。加上消防验收报批一直未通过,且还存在房屋租赁纠纷,李先生质疑商场方的办事效率,找到负责人施先生进行交涉,两人因此引发矛盾。

2020年9月7日,李先生联系上了施先生的好友,请他微信转发消息给施先生,表示会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9月17日,李先生向商场方上海总部送达了投诉书,反映了长沙分公司及负责人施先生与经营户之间存在的问题。22日,李先生短信告知施先生的领导,限其一周内处理好进蛇维权事件,并将控告二人诈骗。与此同时,李先生还草拟了一份商场涉嫌侵

### 法院:未造成公开化影响,不构成侵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先生发送手机微信、短信的人员仅限于三个单一的个体。其中,对于施先生,李先生的短信内容主要是宣泄愤怒、主张权利。虽言辞确有不妥,但受众范围有限,未造成公开化的影响,未造成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而李先生向施先生上级领导及单位写信反映问题或投诉,依法不构成侵权。

双方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存在矛盾,李先生在处理纠纷过程中言辞确有存在失当之处,但并未达至侵犯名誉权的程度,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对其名誉构成侵犯,故法院无法支持施先生的诉求。

最终,雨花区人民法院对李先生的不当言辞的行为予以批评,要求其认真整改,驳回了施先生的诉讼请求。

■记者 杨昱 实习生 熊瑛

### 买卖微信号 年“赚”20余万 男子涉嫌侵犯公民 个人信息罪被批捕

本报12月13日讯 听说过高价收购旧手机、二手车,现在竟然还有人高价收购微信号,惊讶之余不是很心动?今天,记者从衡阳市石鼓区检察院获悉,嫌疑人阳某某贩卖微信号,获利20余万元,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批捕。

2019年6月,高中毕业的阳某某偶然在网上发现,收购的微信号转卖出去可以获取高额收益,便开始用尽心思仔细琢磨如何通过网络实施买卖微信号交易获利。

“我通过加微信群、或是发广告等多种途径从上线手中购入微信账号。”阳某某交代,这些微信号大多来历不明,除一部分是从使用人手中购买得来,绝大部分均是上线用各种渠道盗窃得来。

阳某某坦承,除了一部分想继续转卖赚钱的买家,大部分买家都是为了借用他人的身份信息去从事一些违法犯罪的勾当,以逃避监管机关的追踪调查。在实施买卖微信账号交易近一年的时间内,阳某某逐渐意识到这种行为可能已违法,但赚钱来得轻松,这对无正当职业的阳某某来说,无疑是巨大的诱惑。

截至2020年10月案发被抓,阳某某已通过买卖微信账号牟利20余万元。目前,阳某某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衡阳市石鼓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检察官提醒:社交软件、移动支付在方便人们生活的同时也容易成为犯罪分子利用的工具,广大市民要提高防范意识,不要轻信高利诱惑,成为他人违法犯罪的帮凶,同时也务必要保管好自己的个人网络账号,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刘小兰 陈呈 实习生 龚正伟

## 一夜疯狂砸盗23台车 攸县“砸车大盗”落网

本报12月13日讯 11月25日凌晨,株洲攸县联星社区东风蔚蓝国际小区地下停车场23台小车车窗被砸,部分车内财物被盗,案件引发社会高度关注。记者今日从攸县警方获悉,此案嫌疑人已被抓获。

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及落脚点。经过通宵蹲守,民警最终于12月3日16时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易某,男,现年21岁,攸县菜花坪镇人。易某原本家境富裕,但自从迷上网络赌博后,欠下几十万元高利贷,为快速偿还债务,今年2月至今,易某利用专制作案工具疯狂砸车盗取财物,作案地点遍布攸县城及安仁县、茶陵县,砸车70余台,盗窃财物总价值5万余元,造成车主损失数十万元。目前,易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刑事拘留。

“日常生活中,不少车主把爱车当‘保险箱’,这是很不安全的。”办案民警提醒广大市民,不要将车辆停在偏僻地段,车内也不要放置财物。

■通讯员 刘然 记者 杨洁规